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99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等資料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9928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09928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099289_ATTACH3.
docx、376470000A_1140099289_ATTACH4.png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招募「助理輔導員」志工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4年3月12
日國院中訓字第1141360085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
本、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、報
名表及招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4



1140000856

有附件